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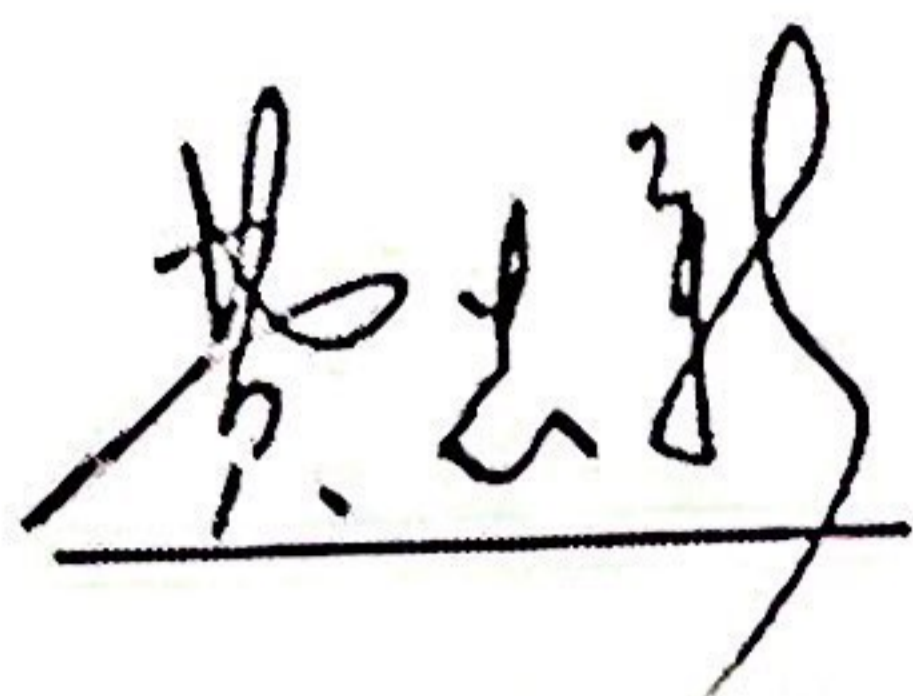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临汾农都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6%股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杭州农批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临汾农都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参股子公司临汾农都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6%的股权，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展农批业务规模及整体发展。本次交易事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参股子公司临汾农都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6%股权之事宜。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费忠新

---

车 磊

---

朱 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费忠新



车磊

\_\_\_\_\_  
朱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费忠新

\_\_\_\_\_

车 磊



朱 欣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